

# 汕头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 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

（2016年6月8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2022年7月6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为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和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工作量计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 一、学科竞赛项目类别和级别

本办法竞赛项目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的竞赛项目、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创作大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全国海洋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竞赛项目锦标赛（联赛、冠军赛）等。

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次。由国家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单位团体举办的本办法所列竞赛列为国家级，由省级政府部门或省级单位团体组织举办的本办法所列竞赛项目为省级。

## 二、学科竞赛的组织

教务处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总体管理。各学科所在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 组织学生报名，选拔省级及以上竞赛参赛学生。
2. 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指导教师的遴选。

3. 做好竞赛和培训等场地和设施的准备工作。收集和分析竞赛有关信息，认真研究竞赛训练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组织赛前培训。

### 三、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表

国家级			省级		
获奖等级	工作量 (学时/队)	封顶 工作量 (学时)	获奖等级	工作量 (学时/队)	封顶 工作量 (学时)
一等奖	24	32	一等奖	16	16
二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2		三等奖	6	
参赛	6		参赛	4	

注：如项目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工作量的计算依次后推。

### 四、教学服务工作量认定程序

1. 申请计算教学服务工作量的指导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竞赛或指导的相关资料、竞赛结果、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资料，经教学单位确认汇总，向教务处申请计算教学服务工作量。

2. 同一类别竞赛同年度多次获奖者，只计算其中最高的工作量，不可重复计算。同一类别竞赛由多位教师指导相同学生时，每位教师的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教师的工作投入量决定，但共同指导的多位教师工作量总和不得超过封顶工作量。每位老师在指导同一类别竞赛中的多个参赛队伍获得的最高工作

量不得超过封顶工作量。

3.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共同指导相同的学生时，每位教师的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教师的工作投入量决定，但共同指导的多位教师工作量总和不得超过封顶工作量。教师工作量按已完成项目一次性计算，终止或未完成的项，不计算工作量。如竞赛已列入学业指南中课程，工作量按最高数的计算，不可重复计算。

## 五、附则

在此文件公布之日前参加已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还未认定工作量的，将在 2021-2022 学年度考核工作中认定，之后将不予认定；指导教师符合职称申报条件或聘期考核的项目要求的，予以承认。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的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头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汕大发〔2016〕86号)同时废止。根据《汕头大学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汕大发〔2016〕86号)审议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也同时废止。